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施、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施、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	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并可同时采取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并可同时采取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在2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四) 事由及议题，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正常

的财产。	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此种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在2个月内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事由及议题，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链条，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特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变化。

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同时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